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09月05日中市財秘字第1010012487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中市財秘字第1040019583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06月17日中市財秘字第1120007245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，設置本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督導本局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。

（二）考核本局節約能源成效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，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。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
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；置節能管理人員一人，由本局秘書室派員兼任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